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5-048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8日以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并送达,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上午10:00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废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关于"监事会"和"监事"的表述将统一删除,并相应删除"第七章监事会"章节。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措辞而将《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其中标点符号的调整、因新增或删除导致条款序号调整等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订的,因本次修订范围较广,未逐条进行列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本次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方可变更《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相

关职能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鉴于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经公司邀请招标,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仓储配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拟与参股公司广东尚农智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农公司")签署《仓储配送合同》,公司为尚农公司提供仓储及物流配送服务,路线及单价以后续双方确定的价格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仓储配送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将于2025年7月31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3)。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5-05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原审计机构天健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经公司邀请招标,拟聘任华兴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华兴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信息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71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346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2
2024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7,037.29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599.98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714.90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91家	
	审计收费总额	11,906.08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近三年华兴事务所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华兴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惩戒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郑镇涛	2015	2008	2021	2025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镇涛	2015	2008	2021	2025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王军	2017	2015	2019	2025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人		陈雅芳	2008	2005	2025	2025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郑镇涛、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雅芳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华兴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遴选审计机构,参考市场价格并根据邀请招投标结果定价。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6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2024年度无变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事务所,其自2017年度至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天健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考虑到天健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2025年公司拟聘用华兴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与天健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更换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沟通。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华兴事务所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华兴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相关审计意见独立、客观、公正。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建议并同意聘请华兴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华兴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报备文件:

1、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的说明

2、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5-053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31日　15 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31日

至2025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1	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	
1.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4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5	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	
1.06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0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08	修订《投资管理制度》	√	
1.09	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	
2	《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签订〈仓储配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1、1.02、1.0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02、1.03、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3	*ST原尚	2025/7/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及复印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9:00至12:00,12:00以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 登记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 会议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2394665

联系邮箱:ir@gsl.cc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1.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1.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04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05	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1.06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7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08	修订《投资管理制度》			
1.09	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2	《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签订〈仓储配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5-049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上午11:00在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詹苏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鉴于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经公司邀请招标,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仓储配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与参股公司广东尚农智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农公司")签署《仓储配送合同》,公司为尚农公司提供仓储及物流配送服务,路线及单价以后续双方确定的价格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仓储配送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5-05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2025年修正)》《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根据最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公司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的公司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款。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为6,000万股,各发起人的姓名(或企业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广州原尚投资有限公司 40,800,000.00 68% 净资产折股 2010年3月31日 2 余丰 12,600,000.00 21% 净资产折股 2010年3月31日 3 广州中之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0 5% 净资产折股 2010年3月31日 4 陈珊 2,400,000.00 4% 净资产折股 2010年3月31日 5 上海禾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00 2% 净资产折股 2010年3月31日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各发起人的姓名(或者企业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广州原尚投资有限公司 40,800,000.00 68% 净资产折股 2010年3月31日 2 余丰 12,600,000.00 21% 净资产折股 2010年3月31日 3 广州中之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0 5% 净资产折股 2010年3月31日 4 陈珊 2,400,000.00 4% 净资产折股 2010年3月31日 5 上海禾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00 2% 净资产折股 2010年3月31日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5,015,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5,015,00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5,015,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5,015,00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当日内应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有相关议案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